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另於 112 年 11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新增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一、**內部評估**：歷年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優」，113 年度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效能之運作合宜。
- 二、**外部評估**：112 年 12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評估期間 112/01-112/12)，該機構及 3 位評估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其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 5 大項構面以公司提供文件、問卷及實地訪查(線上)方式評核，協會業於 113/01/02 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公司已將該協會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3/01/22 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結論及建議如下：
 1. 評估報告之總評結論：請詳『歷年執行情形』附件檔----【112 年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第伍大點、結論及建議。
 2. 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先行編制『永續發展小組』，分工進行永續發展作為及編製 114 年『永續報告書』；下半年度視內部執行狀況再行考量是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2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先行編制『永續發展小組』，分工進行永續發展作為及編製 114 年『永續報告書』之準備。
3	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預計於 114 年董事全面改選前，交辦『提名委員會』進行規劃。
4	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113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5	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目前悉遵主管機關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114 年度由承辦單位評估召開二次之可行性再行提報。
6	規劃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113 年度已規劃申報英文版。
7	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113 年度搭配永續發展進行規劃。